云阳县卫生健康委2023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时间 | 具体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方式 |
| 1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1季度检查2家 | 医疗卫生监督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检查 |
| 2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2季度检查5家 | 医疗卫生监督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检查 |
| 3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3季度检查5家 | 医疗卫生监督 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4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4季度检查2家  | 医疗卫生监督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5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1季度检查2家 | 传染病监督  | 民营医院 |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、 五、六、七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十二、十六、 十七、二十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6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2季度检查6家 | 传染病监督 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7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3季度检查1家 | 消毒产品  |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|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章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8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3季度检查5家  | 传染病监督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9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4季度检查2家  | 传染病监督  | 民营医院 |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10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1 季度检查 200 家 |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、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、卫生制度建立执 行情况、现场环境卫生状况、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。 | 住宿业、美容美发业、 公共浴室、游泳场所、 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八条  | 现场+书面 检查、现场 抽样检测 |
| 11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2 季度检查 300 家 |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、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、卫生制度建立执 行情况、现场环境卫生状况、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。 | 住宿业、美容美发业、 公共浴室、游泳场所、 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八条  | 现场+书面 检查、现场 抽样检测 |
| 12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3 季度检查 300 家 |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、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、卫生制度建立执 行情况、现场环境卫生状况、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。 | 住宿业、美容美发业、 公共浴室、游泳场所、 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八条  | 现场+书面 检查、现场 抽样检测 |
| 13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4 季度检查 200 家 | 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持证情况、开展年度卫生检测情况、卫生制度建立执 行情况、现场环境卫生状况、公共用具及微小气候的采样监测。 | 住宿业、美容美发业、 公共浴室、游泳场所、 娱乐业等公共场所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 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 八条 |  现场+书面 检查、现场 抽样检测 |
| 14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1季度检查30家 | 1.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； 2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、落实及公布情况； 3．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； 4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制度落 实情况；5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 况； 6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、检 测、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； 7．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的 配置、维护、保养情况，以及职业病 防护用品的发放、管理及劳动者佩戴 使用情况； 8．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、 告知情况； 9．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、放射工作人 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； 10．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； 11．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、 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 况； 12．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。
 |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 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 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 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五 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用人 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 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15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2季度检查40家 |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 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 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 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 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用 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 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16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3季度检查40家 |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 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 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五 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用人 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 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 十三条、第十六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17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4季度检查40家 |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 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 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 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 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用 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 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 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18 | 县卫生健康委 | 全年随机检查 18 家  |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；是否超出诊疗范围；工作人员是 否取得相应资质；依法应当监督检查 的其他情况。  |  | 开展放射诊疗业务的 民营医院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 十六、第十七条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19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1 季度 6 家  |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；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标准；水源保护区是 否修建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。 | 集中式供水单位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、第 二十六条 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20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2 季度 20 家  |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；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标准；水源保护区是 否修建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。 | 集中式供水单位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、第 二十六条  | 现场书+面检查 |
| 21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3 季度 20 家  |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；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标准；水源保护区是 否修建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。 | 集中式供水单位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、第 二十六条 |  现场+书面 检查 |
| 22 | 县卫生健康委 | 第 4 季度 5 家  |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；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标准；水源保护区是 否修建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。 | 集中式供水单位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、第 二十六条  | 现场+书面 检查 |